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50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荣升实业有限公司,广州市同和实业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住宅工程(自编骏升花园 1#、2#、3#、4#) 工程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1-70-03-819838
建设位置	白云区广从公路西侧蟹山地段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 1#),总建筑面积:1614 平方米,地上 5 层:1614 平方米。住宅(自编号 2#),总建筑面积:1613 平方米,地上 5 层:1613 平方米。住宅(自编号 3#),总建筑面积:1616 平方米,地上 5 层:1616 平方米。住宅(自编号 4#),总建筑面积:1814 平方米,地上 5 层:1814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415 号,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5559 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

	2017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 放 23A009/ (2020) 复 23A07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；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1 月 25 日

抄送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